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可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RGOS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8022)**

###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董事會（「董事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舉行之會議（「董事會會議」）。其目的為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之出版。

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會議之日期已改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下午五時正，原因為中期業績之準備及報告日程表有所變動。

承董事會命  
雅高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永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敏超先生、張晚有先生、鄭永康先生及崔煒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華生先生及王煒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及黃烈初先生。

本公佈（各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港交所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rgosenterprise.com](http://www.argosenterprise.com) 內登載。